

债券代码：124110.SH
债券代码：136383.SH
债券代码：136488.SH
债券代码：136595.SH
债券代码：136596.SH
债券代码：136745.SH
债券代码：136746.SH
债券代码：136747.SH
债券代码：135877.SH
债券代码：145719.SH
债券代码：145720.SH
债券代码：145866.SH
债券代码：150265.SH
债券代码：143631.SH
债券代码：143844.SH

债券简称：PR宁新开
债券简称：16南港01
债券简称：16南港02
债券简称：16南港03
债券简称：16南港04
债券简称：16南港05
债券简称：16南港06
债券简称：16南港07
债券简称：16新港05
债券简称：17新港01
债券简称：17新港02
债券简称：17新港03
债券简称：18新港01
债券简称：18南港01
债券简称：18南港02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持有的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212-02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01民初1506号），获悉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轮候冻结已被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年7月9日，本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429,345,157股股份因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持有的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因本公司对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借款的担保责任已解除，相关被轮候冻结的部分资产得到解冻。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股权
------	----

资产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数量	429,345,157 股无限售流通股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解除轮候冻结的实施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429,345,157 股，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429,345,157 股，占持股总数的 100%；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经无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其他担保及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南京市政府仍在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持有的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盖章页）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